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11:30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丽萃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

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3月29日